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德方纳米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德方纳米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德方纳米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雷巧萍

---

汤 勇

---

王跃林

2021年3月23日